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时小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公司拟向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将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到期。鉴于本次资产重组项目尚在进行资金筹措，且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为确保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期限延长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前述事项的期限外，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公告》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